

珈德堡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0年8月26日，我公司组织召开珈德堡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

本项目位于广西贵港市平南县工业园(110°22'55.78"E、23°29'53.59"N)，为新建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000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8750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加工车间、办公楼、宿舍楼、配电房、污水处理站、锅炉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1条香肠火腿生产线，1条熏腊肉生产线，1条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内容：年加工熏煮香肠火腿类2500t/a、腌腊肉制品类2000t/a、速冻食品类1500t/a，共计6000t/a产品。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西珈德堡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0月30日，位于贵港市平南县工业园区。2016年12月，中环国评（北

京）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珈德堡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2017年1月22日，平南县环境保护局以平环审[2017]4号《关于珈德堡食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报告表给予批复。

项目于2018年4月开工建设，2019年6月完成生产调试。项目从立项到运营均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3000万元，环保投资约9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3%。

（4）验收范围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加工车间、办公楼、宿舍楼、配电房、污水处理站、锅炉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1条香肠火腿生产线，1条熏腊肉生产线，1条速冻食品生产线，建设内容：年加工熏煮香肠火腿类2500t/a、腌腊肉制品类2000t/a、速冻食品类1500t/a，共计6000t/a产品。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主体工程建设内容除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发生改变外，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且根据实测，烟气中各项污染因子均达标，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故不属于重大变更。生产设施与环保设施均运行正常，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项目废水分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三级标准及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渭河。

(2) 废气

项目设置2t/h蒸汽锅炉，使用成型生物质作燃料，锅炉烟气经“麻石水膜+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锅炉烟气，验收期间排气筒高度仅为15m，未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批复验收结束后，我公司承诺将排气筒高度整改至30m，届时处理设施较环评及批复更优。

(3) 噪声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弃包装、不合格原料、污泥、生活垃圾。

废弃包装集中收集后分类外售给废旧回收站；不合格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养殖场做饲料；本项目污水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产生的污泥脱水后可以进行堆肥，作为厂区植被的施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项目废水分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三级标准及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污水处理站已建成并正常运行，故本次验收对污水处理站进出水口进行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等排放浓度最大值均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三级标准及平南县江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气

本项目设置 2t/h 蒸汽锅炉，使用成型生物质作燃料，锅炉烟气经“麻石水膜+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进气口设计不符合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

仅对废气排放口进行监测。且 1#2t 锅炉废气排放口排放的污染物监测结果均达标。因此，本项目不计算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

监测结果表明，1#2t 锅炉废气排放口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45mg/m³、7mg/m³、29mg/m³，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关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项目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据监测结果可以表明：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51dB(A)、49dB(A)、57dB(A)、58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45dB(A)、45dB(A)、50dB(A)、50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不进行固废监测，固废综合利用率 100%。经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弃包装、不合格原料、污泥、生活垃圾。

废弃包装集中收集后分类外售给废旧回收站；不合格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养殖场做饲料；本项目污水中不含有毒有

害污染物，产生的污泥脱水后可以进行堆肥，作为厂区植被的施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的处理。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固废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珈德堡食品加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我公司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加强环境设施维护与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做好跟踪监测工作；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广西珈德堡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6 日

珈德堡食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代表	签名
梁国友	广西珈德堡食品有限公司	厂长	梁国友
陈虾仔	广西珈德堡食品有限公司	经理	陈虾仔
黄光荣	广西珈德堡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主管	黄光荣
刘洋	广西桂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代表	刘洋
梁伟	贵港市中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代表	梁伟